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30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搬迁重建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的批复

麟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麟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重建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请示》（麟妇计中心发〔2024〕9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麟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重建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建

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8.77 亩，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其中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中心门诊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设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婴幼儿服务中心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配套架收纳盒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电气、围墙、消防、人防、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工程，并购置医疗相关设施一批。

二、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

同意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四、其它事项

招标过程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规定执行，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应当及时报我局重新核准。

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附: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 麟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重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 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行为，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机构对以上内容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4 年 2 月 29 日

